

合同书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利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润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八仙镇龙山村绿化提升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平利县八仙镇龙山村

3. 建设内容：平利县八仙镇龙山村绿化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4. 工 期：180 日历天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；小写：1369897.79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即进入工地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拨付 40% 备料款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（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%，工程管护期 1 年，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。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。

三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. 技术标准依据绿化项目的设计要求，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按工程进展程序施工。

2、项目所用苗木必须是“两证一签”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树种及规格。

3、所有栽植植物的地方按照设计及实际换填种植土，栽植后保证苗木挺直，并进行支撑，确保安全，美观一致，成活达到质量要求。

4、栽植工作完成后要加强管护，及时进行整形修剪、浇水施肥、补植扶正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指导，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。

2.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，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，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，文明施工，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。严禁乱堆放垃圾，影响交通，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3. 乙方应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施工安全，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
1.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



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 平利县林业局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 陕西润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 涛 荀 印 登
住 所	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	住 所	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迷村三组4号付1号
联系人	吴远波	联系人	荀登涛 18292696908
联系电话	13379350123	联系电话	029-8334611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926016056543F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103MA6X1LT567
开户名称	平利县林业局	开户名称	陕西润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支行
银行账号	710101040005545	银行账号	61050191360000000469